

广东南铝建筑模架科技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

关于第十次债权人会议决议的报告

(2026)粤0605破41号

模架破产字第4-10-3号

广东南铝建筑模架科技有限公司各债权人：

广东南铝建筑模架科技有限公司（下称模架公司）破产清算案【(2026)粤0605破41号】，现将第十次债权人会议决议相关情况，依法报告如下：

一、召开第十次债权人会议

2026年9月30日，管理人向各债权人发出模架公司第十次债权人会议材料，提请债权人会议表决：

是否同意《一批铁制品的变价方案》？

各债权人应于2026年10月15日17:30前将表决票提交至管理人处。逾期提交、不提交或提交不符合规范的表决票的，视为同意该表决事项。

二、关于表决权

《企业破产法》第五十九条规定：“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为债权人会议的成员，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，享有表决权。债权尚未确定的债权人，除人民法院能够为其行使表决权而临时确定债权额的外，不得行使表决权……”

截至第十次债权人会议召开，模架公司共计147户债权人向管理人申报债权，申报债权金额合计人民币2,337,664,396.56元。

本次债权人会议，对于已裁定为无异议债权的债权，按裁定的债权户数及债权金额计算表决权；对于已经审查确认的债权，按管理人初审确认的债权户数及债权金额计算表决权；对于待审查的债权，按申报债权户数及金额计算表决权；对于全部不予确认债权、劣后债权，不享有表决权。因此，本次债权人会议享有表决权的债权人人数为146户，债权金额1,895,511,678.02元。

三、表决情况

截至表决期满，共 25 户债权人提交同意表决票，3 户债权人提交不同意表决票；其余债权人未提交表决票。依表决通过的《债权人会议议事及表决规则》，不提交或逾期提交表决票的，视为同意相关表决事项。表决结果如下：

户数			表决权金额		
有表决权户数	同意户数	同意比例	表决权总额（元）	同意金额（元）	同意比例
146	143	97.95%	1,895,511,678.02	1,747,578,965.00	92.20%

四、第十次债权人会议决议

《企业破产法》第六十四条规定：“债权人会议的决议，由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债权人过半数通过，并且其所代表的债权额占无财产担保债权总额的二分之一以上。但是，本法另有规定的除外。债权人认为债权人会议的决议违反法律规定，损害其利益的，可以自债权人会议作出决议之日起十五日内，请求人民法院裁定撤销该决议，责令债权人会议依法重新作出决议。债权人会议的决议，对于全体债权人均有约束力。”

依上述法律规定及表决规则，本次债权人会议达成如下决议：

同意《一批铁制品的变价方案》。

该决议对全体债权人均有约束力。

特此报告！

广东南铝建筑模架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

二〇二六年十月十六日

抄报：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法院

附：

管理人（广东天地正律师事务所）联系方式

联系人：刘律师、陈律师 0757-83288756、13160928686

联系地址：佛山市禅城区季华五路 10 号金融广场 24 楼